

# 南宋時期關於歲幣的討論

梁 庚 堯

## 一、前 言

以物資的贈遺來維持對外的和平關係，原是中國歷史上外交策略運用的傳統之一，宋朝繼續使用這項策略。北宋真宗景德元年（一〇〇四）宋遼澶淵之盟成立，協議宋每年贈遼歲幣絹二十萬匹、銀十萬兩，雙方從此互不侵犯，使得這一項策略在宋代成爲定型。此後經過宋仁宗慶曆二年（一〇四三）的增幣交涉，宋以增加歲幣銀十萬兩、絹十萬匹打消遼所提出的割地要求，一直到宋徽宗宣和四年（一一二二）宋金聯兵伐遼之前，宋遼之間始終沒有發生戰爭，雙方維持和平關係幾近一百二十年，歲幣外交可以說是發揮了作用。北宋末年，蔡京以皇上不願再承擔五十萬兩、匹的歲幣來解釋聯金伐遼的理由，鄭居中加以反駁，便以漢代每年給予匈奴和西域各國的費用，來比較對西羌用兵的經費，從兩者的懸殊說明當時每年給遼歲幣並非失策。<sup>1</sup> 當南宋初年在金人強大的壓力下，當權者致力於向金求和時，北宋歲幣外交的傳統自然是他們心中的一個重要典型。事實上，宋朝以物資的贈遺來進行對金外交也非始自南宋初年，早在北宋宣和二年（一一二〇）宋金協議聯兵伐遼時，宋朝便曾主動提議將原來給遼的銀絹全數轉交給金。<sup>2</sup> 南宋時期每年贈送給金的銀絹，自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至三十一年（一一六一）間稱爲歲貢，自乾道元年（一一六五）以後稱爲歲幣，雖有名稱上的不同，但是即使在紹興三十一年以前，歲貢一詞主要只是用於對金的文書上，南宋朝廷內的討論仍然稱爲歲幣。因此不妨撇開名稱的差異，從南宋以贈送金朝銀絹來換取和平的特色，繼北宋對遼之舊，稱呼南宋對金的外交爲歲幣外交。不

1.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以下簡稱《會編》）卷一政和八年（一一一八）四月二十七日條。

2. 《會編》卷四宣和二年七月十八日條、九月二十日條。

過南宋內部，對於應否以歲幣來進行對金外交，始終有一些不同的意見。

## 二、從求和到訂盟

南宋初年，宋高宗且戰且走，逃往南方，同時不斷派遣使臣至金求和。<sup>3</sup> 不過儘管這時南宋的情勢危急，反對和議的聲浪卻頗為高漲。反對和議的言論，除了表示無法接受割地稱臣之外，對於以物資的贈遺來換取金人休兵的策略，也不能容忍。像李綱早在建炎元年（一一二七）便曾指出金人貪得無厭，「雖日割天下之山河，竭取天下之財用，山河、財用有盡，而金人之欲無窮，少有釁端，前所予者，其功盡廢，遂當拱手以聽其命而已」，他並且舉出契丹與金人交往的實例，「昔金人與契丹二十餘歲交戰，戰必割地厚賂以求和，既和又求釁以戰，卒滅契丹」。<sup>4</sup> 他舉這一例證的用意，很明顯是要求不可重蹈契丹的覆轍。對於宋高宗遣使求和，金人並非完全沒有反應。建炎四年（一一三〇），金朝大將撻懶將秦檜釋放，讓他回到南宋，秦檜後來成為代宋高宗主持求和政策的首要人物；紹興二年（一一三二），又把扣留近五年的南宋使臣王倫放回，讓王倫傳達金人有息兵講和之意。宋高宗既獲金人反應，求和行動更加積極，繼續多次遣使至金，具體討論和議條件。對於宋高宗屈意求和的態度，這時部分人士有強烈的反應，他們的反對意見中，不願給金物資的贈遺也是重點之一。當王倫從金國返抵南宋之後，李綱上書朝廷，認為金人以遣使陪伴王倫南歸為藉口，必將有所邀求，而邀求之一將是「必求歲賂，廣其數目，使我坐困」，對於這項邀求，他主張必不可從，因為「朝廷全盛之時，歲賂金人百五十萬，猶不能給，遂至敗盟，今日之保據東南，財用鮮少，又有養兵之費，日益窘迫，而欲增賂以求全，蓋亦難矣」，<sup>5</sup> 他將反對的理由放在國家財用的困難上。又有劉嶠上萬言書，向宋高宗指出，「而陛下卑詞厚禮，避地稱臣，無所不至，宜稍緩兵於我矣，

3. 關於宋高宗時期與金議和的史實，可參考遲景德〈宋高宗與金講和本末〉（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十七輯），及徐秉愉《宋高宗之對金政策—建炎元年至紹興十二年》（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4. 《會編》卷一〇五建炎元年六月二日條，又見李綱《梁谿集》卷五十八〈十議上·議國是〉。

5. 《梁谿集》卷一〇二〈論使事笏子〉。

何乃累年而尚未效耶」，因此和議決不可恃，不如「刻意講武，以使命之幣，為養兵之費」。<sup>6</sup>

然而這些言論對宋高宗並沒有發生影響。紹興四年（一一三四）八月魏良臣、王繪這一次出使，歲幣的商談便是他們一項主要的任務。出發之前，宰相朱勝非問使臣作何打算，王繪回答以「欲更增歲幣耳」。使臣向宋高宗辭行，宋高宗也指示不必和金人計較言語，他說：「卑辭厚禮，朕且不憚，如歲幣、歲貢之類不須較」。歲幣的條件，應該在先前的出使已經談到，至於這一次商談準備增加到多少，宋廷也許經過一番斟酌，由於傳聞金人將大舉用兵，於是在使臣出發前一天決定增至五十萬。<sup>7</sup> 所以當宋使進入金境，撻懶派來的接待官員問他們這次前來所要商談的事項，魏良臣便回答說：「此來為江南欲守見有之地，每歲貢銀、絹二十五萬匹、兩」，<sup>8</sup> 清楚的表達南宋準備以物資的贈遺和國際地位的降低，來換取國家的生存。然而這時正逢金與其扶植的齊國劉豫聯兵侵宋，南宋雖然卑躬屈膝，金人卻認為多談無益。<sup>9</sup> 這時對金來講，銀絹仍然比不上土地更具吸引力，宋使求和的任務因此無法達成。鉅額歲幣無法於此刻換取金人罷兵，在這一次出使中擔任副使的王繪早已預見這樣的結果。出發之前他曾對朝廷大臣說：「今乞歲幣只是虛數」，大臣們為之愕然，他解釋說：「今虜之所欲，吾淮南、川陝之土地耳，且以淮南鹽稅論之，歲一千萬，與歲幣孰多，今增歲幣，虜未必受，故曰虛數」。<sup>10</sup>

王繪在出使途中見到軍情的緊急，對於這種「和議未定，虜兵已集」的狀況有很深的感慨。他指出從古以來，兩國議和，都是由於勢力相埒，不能相下，所以有講和修睦之請，息兵安民之議，沒有聽說以弱和強，對方毫無畏懼，而能曲意定和，他舉出宋代歷史上的範例，「澶淵之役，規模宏遠，昭然可見」。<sup>11</sup> 澶淵之盟時，北宋具備了與遼勢力相當的條件，所以歲幣

6. 《會編》卷一五二紹興二年十月六日條。

7. 《會編》卷一六一紹興四年九月十九日條。

8.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要錄》）卷八十一紹興四年十月己丑條。《會編》卷一六二紹興四年九月十九日條作「每歲貢銀絹二十萬疋、兩」，疑誤。

9. 見同註 8。

10. 見同註 7。

11. 見同註 7。《要錄》卷八十一紹興四年十月庚辰條載此一感慨出自魏良臣上輔臣之稟目。

外交能夠收到效果；而當時南宋對金則不具備這樣的條件，這就是這次出使，雖然卑辭厚禮，金人卻不加理會的原因。儘管如此，這一次金、齊聯兵南侵並未收到預期的戰果，宋將韓世忠在揚州大儀鎮獲得大捷，最後金、齊聯軍由於金太宗病重而退師。其後紹興六年（一一三六），齊軍再度大舉進犯，宋將楊沂中又有濠州藕塘之捷，迫使齊軍敗退。<sup>12</sup> 屢次的戰勝，逐漸為南宋創造出運用歲幣外交的條件。國力不僅見之於戰場，國家財政的承擔能力也是令人考慮的因素。這時由於戰爭的影響，南宋政府喪失了大量的稅源，政府收入減少，而軍費開支大增，財政深感困難，<sup>13</sup> 要再每年贈送一筆數量頗大的銀絹給金，負擔更為加重。前述李綱的憂慮並非無根之言。所以當王繪回答朱勝非以欲增歲幣時，知樞密院事趙鼎在旁邊便發出「只此數將來已不易出，須減百官俸，多方收簇」的質疑。<sup>14</sup> 儘管這在當時是一筆很大的開支，宋高宗仍然是毫不顧惜，繼續努力企求達成以之換取和平的目的。

紹興五年（一一三五）至八年（一一三八）之間，金的國內政局發生變化，金熙宗繼位，繼而主和的撻懶獲得了主導國政的權力，並且在紹興七年（一一三七）廢掉齊國這個傀儡政權。<sup>15</sup> 由於金國內主和勢力抬頭，南宋的求和行動有了進展，宋金雙方在紹興八年年底達成初步協議。金朝將原來劉豫所統治的河南、陝西之地歸還於宋，並歸還宋徽宗梓宮及皇太后，宋奉表稱臣，餘事則仍待商談。至於歲幣，宰相趙鼎在紹興八年七月王倫再度出發至金之前，曾有所指示：「和議成，若要歲幣，須量力應副，緣兵火以來，諸州例皆殘破，戶口耗減，難比以前全盛時，除歲幣外，或有邀求應副，不得過幣，銀、絹各不過二十五萬匹、兩」，<sup>16</sup> 歲幣之數仍然維持魏良臣、王繪出使時的底線。在這一段期間，南宋國內反對和議的聲浪仍然很高，尤其以紹興八年協議將要達成之前為甚，這些議論多從義理之說立論，不滿宋高宗向金稱臣，不過每年給金的贈遺也是他們反對的重點之一。例如楊造認為以賂求和，是「竭民脂膏，以資盜糧」；<sup>17</sup> 胡銓在寫給張浚的信裡，指

12. 見林伯羽師〈建炎明州之戰及紹興宋與偽齊之戰〉（收入《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一輯第五冊《宋遼金史研究論集》）。

13. 見拙作《南宋的農地利用政策》第二章第一節。

14. 見同註7。

15. 見陶晉生師《完顏昌與金初的對中原政策》（收入陶晉生《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

16. 趙鼎《忠正德文集》卷九〈使指筆錄〉。

17. 《會編》卷一六八紹興五年五月條。

出南宋在金人欲戰的情況下亟於求和：「其所以為幣者必重，幣重則國用竭，國用竭則誅斂豪奪之法不得不施於今之世矣」；<sup>18</sup> 張戒認為，「復中原，還梓宮，歸淵聖」，臣子之心皆然，可是「以兵取之則可，以貨取之則不可，非惟不可，亦必不得」，即或得之，也不過「如童賈買燕雲之地，虜人暫去復來，則財與地兩失之」；<sup>19</sup> 曾開認為金人要求增加歲幣，是想「竭我力而慢我兵」；<sup>20</sup> 而王庶甚至反對以歲幣來換取河南、陝西之地，他指出金「所責歲賂，無慮數百萬」，而宋所換來的卻是「兵火之餘，白骨未殮，幾無人跡」的荒地，「又豈可加內郡之賦，以償不毛之土」。<sup>21</sup> 他們的意見，顯然都認為這筆贈遺會構成國家財力的沈重負擔。進一步的憂慮，表現在紹興八年六月王之道給吏部侍郎魏矼的信裡，他指出與金議和有九不可、一可，九不可的其中之一是，以歲貢換取金人罷兵，卻又無法保其不叛盟，將造成「兵不可罷」而又「不能不于養兵之費外橫賦重斂，歲供壑谿無厭之求」，民變將因此而生。<sup>22</sup> 次年正月，張浚在得見議和詔書後，從貶所永州致書參知政事孫近，表示他對和議的擔心，首先提到的就是「異日歲幣求增而不可已」，<sup>23</sup> 自然也是從國家財力的負擔來考慮。反對和議的聲浪雖然高，但是這時秦檜已獲得宋高宗的充分信任，另一位宰相趙鼎主張以和、戰交相運用來達成守之目的，因遭受秦檜的排擠而引疾乞免，<sup>24</sup> 秦檜於紹興八年十月獨居相位，反對和議者只有一一遭到斥逐。

雖然南宋朝廷文臣反對和議的聲音已經沈寂，金的政局卻又生變化，主和派失勢，撻懶被殺，主戰派掌權，戰爭又再開始，金人迅速將河南、陝西的土地奪回。不過這時南宋的戰力已非昔比，自建炎以來各地此起彼落的盜亂，已先後平定，內部安定之後，經濟得以開始復甦，也可以全力對外，而將領的戰鬥經驗又逐漸豐富，在戰場上打了不少勝仗，劉錡順昌之捷尤其深

18. 胡銓《胡澹菴先生文集》卷十〈上張丞相〉。內稱「僕年三十有五矣」，當作於紹興六年（一一三六）。

19. 《會編》卷一八四紹興八年六月十七日條。

20. 《會編》卷一八五紹興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條。

21. 《會編》卷一八六紹興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條。

22. 《會編》卷二〇三紹興十年閏六月十八日條。

23. 《要錄》卷一二五紹興九年正月丙戌條。

24. 見黃繁光〈趙鼎與宋室南渡政局的關係〉（載中國文化大學《第二屆國際華學研究會議論文集》）。

挫金軍的銳氣，岳飛則率軍北上逼近開封，只是孤軍深入，難以開展。<sup>25</sup>不過也並非所有將領都收到如同劉錡、岳飛一樣的戰果。順昌戰後，王之道曾上書皇帝，雖然他指出金人「用人如牛羊，殺人如草芥」而宋高宗「視民如傷，不憚屈己增幣，俯徇講和之請，冀與天下休息」，為宋高宗「五勝」之一，但這不是他上書的真意所在。他的真意，在於強調和議之不可恃，他指出古人所謂和戎國之福，以其有以休兵息民，而宋金和議卻令兵不得休，民不得息，「于養兵之外，歲取於民，以供谿壑無厭之欲，一有不滿，其勢必至於興師，雖久近未可知，而理所不免」，所謂「歲取於民，以供谿壑無厭之欲」，所指正是歲幣。對於和議的破裂，他認為是禍兮福所倚，但他也向宋高宗直陳他的擔憂。他的憂慮主要是在軍政上，首先是各軍缺乏統帥，其次是無法對將領行罰，第三則是將領擁兵有如私家軍隊，彼此相視如仇，不能協力。因此他建議迅速選命統帥，嚴明軍政。<sup>26</sup>王之道的上書，由於言者認為他恣睢妄行、全無忌憚而遭受降官的處分，<sup>27</sup>但是他所陳述的軍政問題，卻很可能打中宋高宗的心坎。

南宋在戰場上的戰果，使得這時的情勢，符合了王繪所說的「勢力相埒，不能相下」的議和時機。宋高宗無心再戰，金人內部也有問題，願意談和。宋高宗為了達成議和的目的，下令前線軍隊班師，並且在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四月罷除張俊、韓世忠、岳飛三大將兵權，更進而害死岳飛，掃除和議的障礙。和議終於在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二月達成，河南、陝西地歸金，宋對金奉表稱臣，受金冊封為帝，歲貢給金銀二十五萬兩、絹二十五萬匹，金歸還宋徽宗梓宮及高宗母韋太后。銀絹的贈遺確定成為宋金和約中的重要項目。

---

25. 見林伯羽師《宋代政治史》頁三二六～三三五。又關於岳飛孤軍深入之後難以開展，鄧廣銘《岳飛傳》（增訂本）頁三一二有評論，王曾瑜《岳飛新傳》頁二六〇～二六一亦敘述了岳飛軍隊缺乏友軍配合的史實。

26. 《會編》卷二〇二紹興十年閏六月十八日條。

27. 《要錄》卷一三七紹興十年七月乙卯條。

### 三、盟約的破壞與重議

南宋對金進行歲幣外交，所收到的效果顯然不如北宋之對遼。紹興和議成立之後不到二十年，便遭受金人破壞。金海陵帝有志統一天下，定策伐宋。金人將要舉兵的消息，早在盟約破壞之前好幾年便已傳到南方來，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金人關閉宋金沿邊進行兩國貿易的各個榷場，僅餘泗州一場開放，意圖已經明顯。<sup>28</sup> 到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年初，風聲更緊，南宋朝廷討論對策，有人提出增添歲幣作為解決問題的方法，但是也有人認為歲幣對於維持雙方和平來講，並不可靠。例如馮方便強調，「若曰添歲幣，則彼有互市之入，歲以鉅萬計，略不顧惜，議者猶欲以趙元昊待之，謂絕歲幣可以使之坐困，添歲幣可以使之弭伏，亦已疏矣」；<sup>29</sup> 沈介上疏論對敵之策，也指出「或者猥曰，誓約至堅，幣帛至厚，可以格姦心，過矣」。<sup>30</sup> 這年五月，金使至宋，入境之後，舉止倨傲，言詞挑釁，宋人知道敗盟不可避免，<sup>31</sup> 言論也隨之激昂。張闡上言請求「和議以來，歲有聘幣之役，民不堪命，願陛下毋以外裔困中國，可乎」；<sup>32</sup> 黃中在上奏中強調與金和好二十餘年，「我未嘗一日言戰，彼未嘗一日忘戰，取我歲幣，啗彼士卒，我日益削，彼日益強」；<sup>33</sup> 汪澈繼之向皇帝指出「陛下屈己和議，厚遺金繒，而彼輒出惡言，以憾吾國，若將唾掌而取，三尺之童，無不痛憤」。<sup>34</sup> 他們或從民生，或從國力，或從國家尊嚴，指斥歲幣。而太學生程宏圖因傳聞金使之來，「以還天眷、減歲幣為辭，乃欲增割淮、漢地界，邀取將相大臣」，而上書表示決不可從，認為如果接受其要求，「天眷雖還，歲幣雖減，其能國乎」，但這不意謂他樂見維持原有的歲幣，相反的，他希望藉此機會廢除和議，對金用兵。<sup>35</sup>

28. 見陶晉生師《金海陵帝的伐宋與采石戰役的考實》頁六三～六六。

29. 《會編》卷二二五紹興三十一年正月十四日條。

30. 《會編》卷二二六紹興三十一年正月條。

31. 《要錄》卷一九〇紹興三十一年五月丙子條、辛卯條。

32. 《要錄》卷一九〇紹興三十一年五月丁亥條。

33. 《要錄》卷一九〇紹興三十一年五月甲午條。

34. 《要錄》卷一九〇紹興三十一年五月乙未條。

35. 程敏政《新安文獻志》卷四程宏圖〈請罷和議決意用兵疏〉。

到了九月，金海陵帝終於發兵南侵，直下淮南，宋軍退至長江以南。當宋軍敗退時，朝廷又有增幣請和的議論，而為曾幾所反駁。<sup>36</sup> 戰場上的逆勢，幸經虞允文在采石一戰獲勝，才得以扭轉。恰巧這時金的政局發生變化，采石戰前，金世宗已經自立，海陵帝於戰後為屬下所弑，金軍退兵，宋軍乘勢收復兩淮州縣。次年，金世宗遣使至宋，告知登位，並表示願意罷兵。<sup>37</sup> 王之望在四川得知金使抵達京師的消息，致書宰執，指出金有內憂，必然急於議和，而宋應接納，但有三事須審慎處理，「一正名分，二減幣聘，三畫疆界」，他認為前二者金人必定不敢固執，唯有畫疆界一事，恐費商榷。他的看法是，就經濟與軍事利益來講，得淮、漢不如得陝西，應以宋軍新復淮、漢州郡與金交換陝西之地，「如尚不可，則稍增幣，期於必從。」<sup>38</sup> 他的態度，顯然是以疆界的有利重劃更較歲幣的增減為重要。宋在接見金使之前，為了藉此爭取較佳的條件，朝廷內已先有討論。宋高宗對執政大臣說，「名稱以何為正，疆土以何為準，朝見之儀，歲幣之數，所宜先定」；其後陳俊卿也在朝廷討論時表示「先正名分，名分正則國威張而歲幣亦可減矣」。<sup>39</sup> 而韓元吉在此時雖主張應該興師北伐，也只是認為此舉「近可以得京洛，下不失削其歲幣，俟其請命，而與之正君臣之分」。<sup>40</sup> 可見這時南宋上下已經認為歲幣的贈遺是理所當然的事，只不過爭其多寡而已，甚至不惜增加歲幣以換取更有利的條件。隨後洪邁出使至金，企圖爭取成為兄弟之國，並取回河南地，這樣的條件對金來講顯然過高，無法接受，因此未能達成任務。<sup>41</sup>

宋孝宗受宋高宗內禪而即位，他向有恢復之志，於是起用主張進取的張浚主持邊防，而金也委派重臣經略宋事。雙方開戰的結果，宋軍一度深入淮北，但隨即有宿州符離之潰，退回淮南。宋軍敗後，朝廷謀求議和，而金也

36. 《要錄》卷一九三紹興三十一年十月丙辰條：「時有欲遣使詣金以緩師者，曾幾聞之，上疏曰，遣使請和，增幣獻城，中（按：中當為終之誤）無小益，而有大害。」

37. 詳細經過參閱陶晉生師《金海陵帝的伐宋與采石戰役的考實》。

38. 《要錄》卷一九八紹興三十二年閏二月癸巳條。

39. 《宋史》卷三七三〈洪邁傳〉。又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九十六〈陳俊卿行狀〉對陳俊卿的議論有更詳細的記載。

40. 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十三〈上賀參政書〉。韓元吉此書中有「自講和之議興，敵之和好，又二十年矣」語，當作於紹興三十二年間。

41. 見陳樂素〈讀《宋史·魏杞傳》〉（收入陳樂素《求是集》第二集）。



因為國內情勢不穩，有意休兵。<sup>42</sup> 早在雙方開戰之前，南宋朝廷討論對金策略，洪邁、金安節、唐文若、周必大等人已主張，「或許稍歸侵地，勿遽為之屈，謂宜歲遣金繒如來議，不可棄海、泗地，則彼亦無可藉口也」，<sup>43</sup> 他們重視土地的收復要超過歲幣的贈遺。符離之敗以後，南宋朝臣的意見，如蔡堪上言，「願陛下甘言厚禮，外示和親，選將練兵，內修武備」；<sup>44</sup> 周麟之則指出遣使當以審議為名，「名數有未定者乎，在所議也；疆界有未定者乎，在所議也；禮幣之厚薄有未齊者乎，在所議也」，<sup>45</sup> 他們對於贈金歲幣也都不計較。南宋遣使至金商談，宋孝宗希望能保有紹興末年收復的泗、海、唐、鄧州，而宰相湯思退卻諭示使臣棄之亦無妨；另一方面，宋向金表示，「至于歲幣，固非所較，第以兩淮凋殘之後，恐未能充其數」，亦即要求減少歲幣的數量。至於金人，則劃定與宋談判的四原則，「一、叔姪通書之式，二、唐鄧泗海之地，三、歲幣銀絹之數，四、叛亡俘掠之人」。<sup>46</sup> 在兩國來往關係上，金已自願讓步，將原來的君臣關係改為叔姪關係，顯示出金世宗為了要應付國內情勢而希望早日達成和議。

宋使回國報告金人的條件，宋孝宗仍想只割泗、海，唐、鄧再作商議。至於群臣的意見，除胡銓堅決反對和議，並且認為歲幣和其他使節往來的費用將使「生民疲於奔命，帑廩竭於將迎，瘠中國以肥敵」外，<sup>47</sup> 其他人都認為可以在條件上作商量。金安節的主張與稍早又有不同，他除建議須妥善議定雙方來往的稱呼外，並反對割地，認為「海、泗、唐、鄧為兩淮襄漢屏蔽，恐絕中原士民歸嚮，必不得已，寧於歲幣少增其數，以厭其貪求，但修奉陵寢，迎護梓宮，當在所先」；<sup>48</sup> 周操、陳良翰主張「勿與四州，待得陵寢而後與歲幣」；余時言、路彬主張「既正名分，則和當遣使，當與歲幣，而四州疆土當講，與祖宗之陵寢及欽廟梓宮兩易之」；張闡主張「和不可不議，使不可不遣，歲幣不必較，四州不可割，今不如擊之既勝而後與和，則

42. 金世宗即位之初國內情勢不穩的情形，見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頁一二六。

43. 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二十〈癸未甲申和戰本末〉。

44. 蔡堪《定齋集》卷二〈論和戰疏〉。

45. 周麟之《海陵集》卷四〈封事〉。

46. 見同註 43。

47. 《胡澹菴先生文集》卷八〈上孝宗封事〉。

48. 《新安文獻志》卷七十三金文剛〈肅（按：肅上當缺忠字）金公家傳〉。

恩威兼著」；尹穡主張「國家事力未備，當與金和，惟增加歲幣，勿棄四州，勿請陵寢，則和議可集」。他們都認為不必計較歲幣，甚至可以增加歲幣來換取其他條件。錢周材、馬騏的言論沒有明白提到歲幣，但是他們主張「我當稱大宋謹白，如與大遼之事，先有定議，四州決不可割，又乞令張浚參決」，也意謂可以像北宋待遼一樣的待金，而歲幣的贈遺即為宋遼和平關係中的重要項目之一；還有閻安中主張「四州我之門戶，決不可棄，當以和好為權宜，用兵為實政」，同樣沒有反對予金歲幣。<sup>49</sup> 這些議論，反映南宋朝臣大多數對於歲幣的負擔已不在意。這樣的態度，與宋高宗內禪前南宋君臣面對宋金議和時所表現的態度並無二致。不僅如此，隨後奉派使金的王之望甚至在一篇策論中這樣認為，外敵「矧得中國玉帛子女以亂其志慮，上有惑志，下有爭心，外無強敵，內多功臣，士馬疲於戰鬥，仇讎聚於心腹，不過數年，內變必起，我以全制其後，可以萬全。此兵家所謂其彊易弱者也，何不可圖之有哉」，<sup>50</sup> 這無異暗示歲幣具有腐蝕甚至顛覆敵國的作用。不過對於朝廷的遣使，張浚仍然有不同的意見，他不反對和議，卻不讚成主動求和，在得知王之望奉派出使後，上書勸阻，指出朝廷遣使，是「以款之之名而為和之之實」，雖然以「吾將款之而修吾兵政」為理由，可是他認為「使命一遣，歲幣一出，國書一正，將士褫氣，忠義解體，人心憤怨，何兵政之可修」；或者又以「吾將款之而理吾財」為理由，可是他認為「今雖遣使，而兵不可省，備不可撤，重以歲幣之費，虜使之來，復有他須，何財用之可理」。<sup>51</sup>

儘管張浚強烈反對主動遣使，南宋仍然繼續遣使與金議和，其中最重要的一次是隆興二年（一一六四）十月魏杞的出使。出使之前，恰逢金人犯邊，宋自動從唐、鄧、泗、海撤退，魏杞至金，要求宋對金的關係易臣為姪，並爭取減少歲幣、不遣還俘虜歸附人。金人當時雖未接受，但魏杞經過力爭後，看出對方已傾向同意。當時金軍渡淮，宋孝宗正為之震怒，魏杞回國後，穩住了震怒的宋孝宗，再遣使至金商談。<sup>52</sup> 這時的執政錢端禮一向力主和議，他認為南宋在交涉中已經獲得最重要的條件，「今既以皇帝兼稱，則名位已

49. 各人言論見同註 43。又陳良翰、周操的主張又見《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七〈敷文閣直學士陳公行狀〉，及周必大《文忠集》卷六十六〈敷文閣直學士陳公神道碑〉。

50. 王之望《漢濱集》卷十四〈漢光武、晉穆帝禦戎是非策〉。

51. 《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五下〈張浚行狀〉。

52. 見同註 41。

正，雖曰稱姪，是敵國，與向日殊不同，又減十萬歲幣，此三事最大，我執之已堅，彼不能易，外此若更力爭，是求釁也」，<sup>53</sup> 也就是說，名分已正，歲幣又減，南宋應可滿意，不必再為土地去冒重啓兵端的危險。乾道元年（一一六五）正月，魏杞再奉派往金正式定約，金宋改以叔姪互稱，歲幣減為銀絹各二十萬，在文書上不稱貢，疆界恢復紹興年間舊界，歸還被俘人，但叛亡者不遣。南宋的國際地位獲得改善，歲幣負擔也得以減少。金的重臣兀朮於宋金紹興十二年和議成立之後三年去世，臨死前曾經預料，不數年後，南宋將會因為供給歲幣及各項使節來往的費用，而財用困竭，重斂於民，導致民間叛亂。<sup>54</sup> 事實的發展並不如兀朮所料，南宋局勢安定下來之後，經濟日益發展，到宋孝宗即位，經濟實力已遠勝紹興初年，隆興年間討論與金談判的條件時，對歲幣的問題較不在意，正是這種情況的反映。到乾道和約成立，歲幣反而減少，負擔更輕。乾道和議成立以後，歲幣減少已成為主張持重守疆者所持的重要理由之一，劉朔對虞允文圖謀恢復表示異議，向宋孝宗指出，「臣觀今日通和，未為失策」，所以未為失策，是因為和議中南宋對金在條件上已有很多的改善，其中之一就是「昔富弼累增歲幣，今減十萬矣」。<sup>55</sup>

歲幣究竟構成南宋財政多大的負擔？辛棄疾在乾道和議前後著〈美芹十論〉，<sup>56</sup> 文中反對繼續給金歲幣，卻不從財政負擔上立論，反而認為當時每年贈金的物資「以緡計者二百餘萬，以天下之大，而為生靈社稷計，曾何二百餘萬之足云」，所以他「不為二百餘萬緡惜也」。<sup>57</sup> 由於辛棄疾上此論時乾道和議才剛成立，所以上述估計應該是紹興末年以前的狀況。紹興末絹每匹值四貫，隆興間銀每兩值三貫，<sup>58</sup> 以這樣的物價計算，銀二十五萬兩約值七十五萬緡，絹二十五萬匹約值一百萬緡，其餘二十五萬緡或更多，

53. 樓鑰《攻媿集》卷九十二〈觀文殿學士錢公行狀〉。

54. 《會編》卷二一五紹興十五年十月條。

55. 葉適《水心先生文集》卷十六〈著作、正字二劉公墓誌銘〉。

56. 〈美芹十論〉奏進於乾道元年，見鄧廣銘《辛稼軒年譜》，及鄭騫《辛稼軒年譜》。又鄧廣銘輯校《辛稼軒詩文鈔存》附錄〈美芹十論作年考〉認為此論有可能在隆興二年已寫成。

57. 黃淮、楊士奇《歷代名臣奏議》卷九十四。

58. 絹價見全漢昇〈南宋初年物價的大變動〉（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冊），銀價見加藤繁〈南宋時代銀的流通以及銀和會子的關係〉（收入加藤繁著、吳杰譯《中國經濟史考證》）。

應包括南宋遣使賀金主正旦生辰所攜禮物、贈饋金使禮物及移交歲幣時應付金官吏需索等花費。<sup>59</sup> 宋高宗末年，南宋中央政府僅從東南諸路取得的錢幣收入便達到六千餘萬緡，米穀、絹帛、絲綿等實物收入尙未計算在內。<sup>60</sup> 二百餘萬緡不過是六千餘萬緡的百分之三左右，也就無怪乎辛棄疾要說「不爲二百餘萬緡惜也」。乾道和議成立以後，銀、絹各減五萬，朱熹對此也有約略的估計，除去「每常往來，人事禮數皆用金銀器、盛腦子、貴藥物之類，所費不貲外」，銀絹定數「大約等絹三千五百文一匹、銀二千五百文一兩，大數一百二十萬緡」，<sup>61</sup> 佔中央政府歲收的比例自應更低。乾道和議成立之後的四十年，正好是南宋經濟的全盛期，依上述的情況來看，每年給金的歲幣對宋的財政自然不能說全無影響，但應該不至於成爲很重的負擔。也因此陳亮在淳熙十五年（一一八九）所說：「南方之紅女積尺寸之功於機杼，歲以輸虜人，固已不勝其痛矣；金寶之出於山澤者有限，而輸諸虜人者無窮，十數年後，豈不遂盡哉」，<sup>62</sup> 並不完全符合實情。歲幣對宋人的影響恐怕主要是在心理上，因爲這構成國體的屈辱，也容易養成苟安的心態。辛棄疾所說：「今則不然，待敵則恃驩和於金帛間，立國則借湖山之險」，<sup>63</sup> 虞儔所說：「爰自講和日久，人情狃以爲常，……徒見歲捐金幣以填溪壑，遂謂此爲久安之策」，<sup>64</sup> 都指出了當時人居安忘戰的態度；而葉適所說：「今天下非不知請和之非義矣，然而不敢自言於上，畏用兵之害也，其意以爲一絕使罷賂則必至於戰，而吾未有以待敵之故也」，<sup>65</sup> 更清晰的描繪出當時人處於國體屈辱和苟且偷安的心理矛盾中。

這次和平維持的時間較長，有四十年之久。在這一段和平而繁榮的時間裡，南宋士大夫儘管大多數如葉適所說，不願提罷使絕賂之事，但也有人對年年輸金歲幣不以爲然，前述辛棄疾、陳亮、葉適都是例子，而辛棄疾、葉

59. 這類花費，參見周密《齊東野語》卷十二〈淳紹歲幣條〉。

60. 見郭正忠〈南宋中央財政貨幣歲收考辨〉（載《宋遼金史論叢》第一輯）。

61.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一三三〈本朝七·夷狄篇〉。

62. 陳亮《陳亮集》（增訂本）卷一〈戊申再上孝宗皇帝書〉。

63. 見同註 57。

64. 虞儔《尊白堂集》卷六〈論對筭子〉。

65. 《水心先生別集》卷四〈進卷·外論二〉。〈進卷〉爲葉適早年備制科之舉而作，見周學武《葉水心先生年譜》頁四六。

適更說出何以不必畏懼斷絕歲幣。辛棄疾說，「然而絕歲幣則財用未可以遽富，都金陵則中原未可以遽復，是三尺童子之所知」，何以他還要主張斷絕歲幣？因為「蓋古之英雄撥亂之君，必內有以作三軍之氣，外有以破敵人之心，故曰未戰養其氣，又曰先人有奪人之心」，亦即斷絕歲幣有助於振作士氣，他進一步強調「今絕歲幣，都金陵，其形必至於戰，天下有戰形矣，然後三軍有所怒而思奮，中原有所恃而思亂，陛下間取其二百萬緡以資吾養兵賞勞之費，豈不為朝廷之利乎」，也就是移歲幣作軍費。<sup>66</sup> 葉適則認為，「以臣計之，一戰之可畏，猶未足畏也；然雖絕使罷賂，而臣以為猶未至於遽戰者，蓋求戰在敵，使之不得戰在我」，<sup>67</sup> 他的看法是，只要能對戰爭早作準備，就不必倚賴歲幣來維持和平。他們的主張在當時雖非主流，然而破壞盟約，結束這段和平時期的竟是宋人。宋寧宗慶元元年（一一九五），金為蒙古侵擾的消息傳到南方來，已有官員主張「機會之來，有不可失」，而在宋寧宗前期掌握朝廷大權的韓侂胄，也從諜報中獲知金內部一些混亂情況。<sup>68</sup> 他想趁金內外都遭逢問題的時刻，以北伐為自己建立蓋世功名，鞏固權位。經過幾年的準備，韓侂胄在開禧二年（一二〇六）五月發動北伐，結果為金所敗，沿邊州郡有不少淪陷於金，更嚴重的是這年年底，吳曦據蜀自立，與金通好。情勢對南宋是如此的不利，韓侂胄只得遣使與金議和。

議和的過程起自開禧三年（一二〇七）正月方信孺奉命使金。他抵達金境後，金人提出返俘、歸幣、縛送首謀、稱藩、割地五項要求。方信孺回國報告，朝廷經過討論，「眾議還俘獲、罪首謀、增幣五萬如紹興」。他再赴金交涉，這時吳曦已被屬下所殺，金人氣焰稍挫，但是仍然堅持原初的條件，他盡力爭取，金人表示讓步，願意將雙方叔姪關係改為伯姪關係而不必稱臣，歲幣外別致犒軍錢而不必割地。<sup>69</sup> 經方信孺和其他使臣往返交涉，定議為國境如前、金宋為伯姪之國、遣還歸附人、歲幣增為銀絹各三十萬，此外南宋須致送給金犒軍錢三百萬貫文、並函送韓侂胄首級。韓侂胄已於開禧三年十一月間在史彌遠的策劃下被殺，嘉定元年（一二〇八）五月，韓侂胄首級

66. 見同註 57。

67. 見同註 65。

68. 見黃俊彥《韓侂胄與南宋中期的政局變動》（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一八六、一八九。

69.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六〈寶謨寺丞詩境方公行狀〉。

函送金國，兩國於是恢復和平。在這一次議和的過程裡，南宋朝廷也許因為己方先破壞盟約，自認理虧，而且戰敗，對於歲幣大增至銀絹各三十萬，似乎沒有爭議，他們情願以歲幣增加來換取其他條件。例如許奕認為「宜於要素之間，審所從違，如增歲幣、歸繁俘或可爾，外此其可從乎」；<sup>70</sup> 黃疇若則「謂函首失國體，退率同列，乞令虜先歸關隘，我復與歲幣」。<sup>71</sup> 嘉定元年和約定議前，傅伯成對宋寧宗說：「使和議成，猶可以紓一時之急，否則虛帑藏以資敵人，驅降附以絕來者，非計也。為今之策雖以和為主，宜惜日為戰守之備」，<sup>72</sup> 雖然擔心和議不成，但也沒有反對輸送歲幣。一方面由於歲幣大增，另一方面南宋的經濟狀況這時也開始走向下坡，難免感到不同於從前的財政壓力，所以黃疇若又建議「增幣約和，國胡以支，欲專創一局，共議撙節」，於是設置安邊所。<sup>73</sup>

開禧末的議和過程中，南宋朝臣雖然對增加歲幣沒有爭議，但是事後卻有太學生對此不以為然；<sup>74</sup> 真德秀也在上殿奏劄中表達他對「虜人欲多歲幣之數，而吾亦曰可增，虜人欲得姦臣之首，而吾亦曰可與」這種「奉命惟謹」態度的不滿。<sup>75</sup> 真德秀的言論，正預示著晚宋政壇上清議派的即將抬頭。

## 四、歲幣的停輸

開禧北伐的失敗雖然使南宋給金的歲幣為之大增，不過南宋對金的歲幣外交這時也已接近尾聲了。由於蒙古入侵華北，從嘉定四年（一二一一）起，南宋派遣往金祝賀金主正旦、生辰、登位的使臣，屢次無法抵達燕京，於是宋以漕渠乾涸為理由，停止輸金歲幣，不過至少到嘉定十二年（一二一

---

70. 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六十九〈許奕神道碑〉。

71.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二〈煥學尚書黃公神道碑〉。

72.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七〈龍學行隱傅公行狀〉。

73. 見同註 71。安邊所事又見不著撰人《兩朝綱目備要》卷十一嘉定元年年末條，及《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十三〈提領拘催安邊錢物所條〉。

74. 見朱瑞燾〈宋朝的歲幣〉（載岳飛研究會編《岳飛研究》第三輯）。

75. 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卷二〈戊辰四月上殿奏劄一〉。按戊辰為嘉定元年。

九)爲止,每年應納的歲幣仍然暫時貯存於政府的財庫中。<sup>76</sup> 歲幣佔南宋歲入的比例頗低,但是對金的財政經濟來講,卻很重要。由於這時經濟中心已在南方,宋金兩國於和平時期在邊界上所進行的榷場貿易或走私貿易,大體上宋是居於出超的地位,<sup>77</sup> 南宋給金的歲幣,經由貿易的出超,又收了回來,而金若沒有南宋所給的歲幣,對南宋貿易的入超便很難平衡。據估計南宋前後給金的歲幣和贈餽,總數不下銀二千萬兩、絹二千萬匹,<sup>78</sup> 再加上每年從宋走私入金的銀兩,使得金境內有大量的銀在流通,影響到金的貨幣制度,金章宗承安二年(一一九七),將銀兩正式鑄造成貨幣來使用,這是中國歷史上銀首次成爲法定貨幣。<sup>79</sup> 而且這時金面對蒙古的入侵,財政日益困難,<sup>80</sup> 南宋的歲幣更是足堪補助的財源。所以對金來講,南宋停輸歲幣不僅事關國家的體面,也牽涉到政府的財源,於是金在嘉定七年(一二一四)三月、八月,兩次遣使至宋督索歲幣。<sup>81</sup>

恰巧在這期間,金在蒙古軍隊的強大壓力下,將都城南遷至汴京。面對這些情況,南宋朝臣展開了一場應否繼續輸金歲幣的爭論。<sup>82</sup> 早在南宋得知金人遷都至汴京之前,劉燾已經指出金人有前來索取歲幣的可能,因此朝廷必須早作準備,對於金人「或以款塞爲名,或遣使索幣,皆當有以應之;或其勢既分,各來索幣,亦當思所以答」,<sup>83</sup> 至於應否輸納歲幣,劉燾這時尚未表示意見。這年七月,金人遣使至宋,告知遷都之事,<sup>84</sup> 衰敗之勢已經顯著,宋廷反對繼續輸金歲幣的言論開始興盛。真德秀在金使至後,隨

76. 見黃寬重《晚宋朝臣對國事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與流民》頁十四、十五。

77. 見加藤繁〈宋代和金國的貿易〉(收入加藤繁著、吳杰譯《中國經濟史考證》),全漢昇〈宋金間的走私貿易〉(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冊)。

78. 見王德毅師〈略論宋代國計上的重大難題〉(收入王德毅《宋史研究論集》第二輯)。朱瑞熙〈宋朝的歲幣〉一文估計南宋以歲貢或歲幣的名義向金前後輸納銀一千四百八十五萬兩、絹一千四百八十五萬匹、銅錢三百萬貫文,但不包括其他餽贈在內。

79. 見全漢昇〈宋金間的走私貿易〉,李劍農《宋元明經濟史稿》頁八三、八四。

80. 見林伯羽師〈晚金國情的研究〉(收入《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一輯第五冊《宋遼金史研究論集》)。

81. 《兩朝綱目備要》卷十四嘉定七年三月庚辰條、八月癸卯條。

82. 這場爭論,黃寬重《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頁十五~十七已有討論,本文對此一問題的探討,以黃氏的研究爲基礎而略有補充。

83. 《真文忠公文集》卷四十一〈劉文簡公神道碑〉。

84. 《兩朝綱目備要》卷十四嘉定七年七月乙亥條。

即上疏，主張斷絕歲幣的輸納，他認為應該「乘敵之將亡而亟圖自立之策」，而「以忍恥和戎爲福，以息兵忘戰爲常，積安邊之金繒，飾行人之玉帛，女真尙存，則用之於女真，強敵更生，則施之於強敵」，只是「苟安之計」，他擔心金勢雖衰，可是另有強敵興起，「今不於斯時大有所振立，萬一更生虎狼之敵，知吾易與，潛啓桀心，當是時也，不知安邊金繒、行人玉帛，可以窒其無厭之欲乎」。他又提出上中下三策，上策是斷絕與金來往，「以其貨幣，頒犒諸軍，繕修戎備」；中策是命邊防官員以文書和金人商討，將歲幣裁減回隆興年間的舊數；下策則是「彼來我與，一切如初」，他說這不僅是下策，簡直是無策。<sup>85</sup> 大約同時，劉燾也上疏建議停止遣使至金賀正旦，他認為「當虜滅亡之時，正我立國之日，竭民膏血，以奉垂亡之虜，固不可」，<sup>86</sup> 所謂「竭民膏血，以奉垂亡」，應即指南宋對金歲幣的負擔。到十月，傳聞宋廷仍將遣使至金賀正旦，劉燾又再上疏，更清楚的表達他的態度，他認為如果繼續輸送歲幣給金，不僅有失國體，而且會導致蒙古和山東紅襖賊的輕侮，「河北有方張之虜，山東有崛起之盜，乘女真衰微，各謀吞併，若復通女真歲幣，既失大國之體，復起取侮之端」，何以會「起取侮之端」？他說：「彼二寇將曰，女真將亡，我猶事以幣帛，設若先以嫚書，因而求釁，窺伺邊陲，當是之時，何以待之」。面對當前的狀況，他主張從聲、實兩方面著手，使蒙古、紅襖不敢有輕侮的念頭，「所謂實者，建制置司於淮上，移兵屯於要地是也；所謂聲者，罷通賀女真之使是也」。停止遣使至女真，是否會引起戰爭呢？他認為不必對此顧慮，因為金人對「腋肘之盜，尙不暇圖，其敢復生一敵乎」。<sup>87</sup> 劉燾反對繼續輸金歲幣的理由，實與真德秀相一致。

這時宋廷對是否要斷絕與金來往，並停輸歲幣，似乎尙在猶豫之中。當七月間，真德秀在宋寧宗面前奏請停輸歲幣時，曾口奏，「虜人既有遷都之報，且夕須來索幣，臣竊以爲不可與」，宋寧宗也以屬於常時的聲音回答：「不當與」；十一月間，丞相史彌遠向宋寧宗報告，「從臣劉某、李珣皆有

85. 《真文忠公文集》卷三〈直前奏事劄子〉。《兩朝綱目備要》載真德秀此疏上於嘉定七年七月庚寅。

86. 劉燾《雲莊先生劉文簡公文集》附錄〈雲莊先生劉文簡公年譜〉嘉定七年七月條。

87. 《雲莊先生劉文簡公文集》卷一〈乞絕金虜歲幣劄子〉。上疏時間據〈雲莊先生劉文簡公年譜〉嘉定七年十月條。



文字，謂不當予幣」，請宋寧宗裁斷，宋寧宗仍然記得「真德秀亦曾說來」。<sup>88</sup> 史彌遠所說的劉某，就是劉燾，除了他和真德秀外，另有一位朝臣李玨，也曾上疏作同樣的主張。宋寧宗的態度顯然是傾向停輸歲幣，史彌遠的上奏則似乎是向宋寧宗試探。是否繼續輸送歲幣雖然沒有作決定，但是在十一月，南宋終究還是派遣使臣往金賀正旦。對於這項措施，劉燾上疏言其不可，太學諸生也加入反對的行列。<sup>89</sup> 而史彌遠原本猶豫的態度，則由於淮西轉運使喬行簡上書的影響，改而傾向於繼續輸送歲幣。喬行簡所持的理由是，「金，昔吾之讎也，今吾之蔽也，古人脣亡齒寒之轍可覆，宜姑與幣，使得拒韃」，這一個說法，史彌遠認為是「為慮甚深」。<sup>90</sup> 所謂「宜姑與幣，使得拒韃」，根據黃榦所得傳聞，是「進言之臣以為金人若索歲幣，即當與之，使得以賂蒙古，然後兩國寧靜」，<sup>91</sup> 亦即以經濟力量支援金人向蒙古求和，使蒙古不再繼續攻金。主張繼續輸送歲幣的理由，除了以歲幣作經援，助金向蒙古求和，以免蒙古滅金之後，成為宋的威脅外，宋金國力的對比也是令人考慮的因素。程秘在一封上呈執政的信中，認為金國仍未大亂，「未易遽以垂盡之敵視之」，此時來督索歲幣，「安知其非嘗試之謀，求釁之漸」，而且金已遷都汴京，距離宋境甚近，「於泗於壽，朝走一介，暮入吾境，豈容其不予乎」。他進一步強調必須「予之而有以處其予，不予而有以制其奪」，如果「吾國而固，吾兵而彊，吾將而良，則滅其數可也，與之可也，不與亦可也」。南宋是否具有這樣的條件呢？程秘提出他的看法，「如其未然，可不先為之所哉」。<sup>92</sup> 他顯然認為宋的實力有限，因此在對金關係上無法操主動之權，若不給予金人歲幣，將導致對方啓釁。

對於喬行簡、程秘所持的理由，反對繼續輸納歲幣的一派加以反駁。鄭性之在嘉定八年（一二一五）正月，針對「吾軍政未修，一旦絕幣，兵連禍結，豈不甚於行李之費」的說法，指出「國人之論，未嘗欲朝廷用兵，但願陛下勿忘國讎，勿憚亡虜」，他認為金人「自亡而不暇，豈復敢與我為敵哉」

88. 《真文忠公文集》卷三〈直前奏事劄子〉，《雲莊先生劉文簡公文集》附錄〈雲莊先生劉文簡公年譜〉嘉定七年十月條。

89. 《兩朝綱目備要》卷十四嘉定七年十一月辛酉條。

90. 葉紹翁《四朝聞見錄》甲集〈請斬喬相條〉。

91. 黃榦《勉齋集》卷二十七〈代人稟宰執論歲幣〉。

92. 程秘《洛水集》卷十三〈上執政書·其二〉。

，而這正是「天啓我自治之時，奈何以兵端不可妄啓，一切排抑」，他進一步抨擊繼續輸送歲幣的主張，只是「借生事之戒，以蓋其怯畏之心；託待時之說，以便其苟安之意」。<sup>93</sup> 劉燾在這年二月上疏，指出「遣使與幣，可爲吾扞禦」的說法，是「此皆迎合，責任不專」；<sup>94</sup> 黃榦在代人寫給宰執的信中，則對以歲幣助金拒蒙古的效果提出懷疑，他認爲「若金人果南走，蒙古果侵陵不已，區區歲幣，果能遏其鋒乎？靖康之事，吾國未嘗不行賂也，卒不能遏女真之禍，今女真又豈能以歲幣而止蒙古之師乎？」他進一步主張應加強兩淮邊備，在外交上妥善處理應對，使金「知吾國有人，未敢與吾爲敵，又困於蒙古之侵陵，亦不暇與吾爲敵，在彼自是兩國交爭，吾因其弊而後乘之」。<sup>95</sup> 對於是否斷絕輸金歲幣，南宋朝廷一直無法作決定，只是一方面藉遣使至金賀生辰的機會，要求削減歲幣至乾道和議時的數量，<sup>96</sup> 另一方面繼續以漕渠乾涸爲理由停止輸送。嘉定九年十二月，真德秀在江東計度轉運副使任內，上疏奏論邊事，表示對這個理由感到不滿，「歲幣之弗遣是矣，然不以還燕爲詞，而諉曰漕渠之乾涸，使殘虜得以移文督責，中原豪傑聞之，寧不以寡謀見哂乎」。他又認爲「金繒遺虜，雖後世偃兵息民之權宜」，可是有適當的條件才能運用，他以北宋史事來說明，景德年間國勢強盛，所以能運用成功，而宣和年間國勢萎靡，所以用之適足以召侮。他仍然強調國家必須自立，「儻不思自彊其國，而倚賂遺以幸一日之安，臣知其非策矣」。<sup>97</sup> 兩派人同樣認識到南宋本身國力的不足，但是對應否運用歲幣外交卻有完全不同的見解。直到嘉定十年（一二一七）三月錢撫使金時，南宋仍然未恢復輸送歲幣。<sup>98</sup>

金的財政既已枯竭，又失歲幣，圖謀取得宋淮南之蓄作爲補償，於是在

93.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七〈毅肅鄭觀文神道碑〉。

94. 《雲莊先生劉文簡公文集》卷一〈奏乞建制置司於歷陽以援兩淮〉。上疏時間見〈雲莊先生劉文簡公年譜〉嘉定八年二月條。

95. 見同註 91。

96. 《金史》卷六十二〈交聘表〉貞祐三年三月丙子條，金貞祐三年當宋嘉定八年。

97. 《真文忠公文集》卷五〈江東奏論邊事狀〉。

98. 陳耆卿《實齋集》卷八〈朝散郎祕書丞錢公撫墓誌銘〉載錢撫奉使至金賀生辰，「公見敵調法紛紛，知盟好必敗，乃鉤引他故，撼它事者。它事者具言狀，且曰歲幣安在，吾國將留使者而問焉，聞之乎？」按錢撫出使在金興定元年，即宋嘉定十年三月，見《金史》卷六十二〈交聘表〉。

嘉定十年以宋停罷歲幣為理由，出兵伐宋。<sup>99</sup> 兵事初起，南宋朝臣仍然意見不一，為應否藉歲幣以弭兵端發生爭論。程秘在一篇題為〈邊幣議〉的文章裡，以「殘敵不道，殺戮邊民，然其辭則以幣言也」開頭，申論他的看法，他認為派遣精兵作戰，擊潰敵軍，然後「使可遣，幣可議」的說法，不為無理，可是他接著要求條畫「何人可將，齎幾日糧，幾日而成功，彼之居守者何人，戰兵若干，強敵已與之和否，大盜已與一否」，顯然他對南宋的軍事力量有所疑問，最後他提出警告，如果處置不當，「邊事一開，將不只一殘敵而已」。<sup>100</sup> 從程秘所提出的疑問和警告，可以了解他並不讚同和金決裂，即使是在戰爭中獲勝，也仍然要遣使議幣。程秘沒有明白主張以補還金人歷年歲幣來換取和平，可是當時朝臣確有如此的建議。對於這種為了消弭金人「舉兵寇邊」而「欲以攢年歲幣輸之」的主張，袁燮有強烈的反應。他認為「果出此，國不可以為國矣」，因而上奏反駁，<sup>101</sup> 指出金人渝盟，目的在要索歲幣，如果順其要求，「是畏其威也，是示之弱也，堂堂大朝，而見脅于衰微之小醜，唯其所欲，略不敢較，茲其為恥辱也大矣」，要是金國勢尚強，又守盟約，與之歲幣無妨，如今金國勢已衰，又已渝盟，若與之歲幣，「我氣先索，何以立國」，蒙古及其他華北豪傑，「見吾怯弱如此，將有吞噬之心」，他認為不如將歲幣移用作邊防之費。<sup>102</sup> 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二月，他在上言中再度強調，「堂堂中國，卑詞厚幣，謹奉垂亡之虜，自示削弱，誰不侮之」。<sup>103</sup> 他的論點，和真德秀、劉燾相似。黃榦與袁燮又都指出，要索歲幣只是金人對宋用兵表面上的理由，金人真正的目的在於奪取宋的土地，袁燮認為通和只有導致對方更大的邀索，黃榦更強調情勢不得不戰。<sup>104</sup> 自嘉定七年以來，反對繼續輸送歲幣的議論，幾乎都從有失國體和

99. 見同註 80。

100. 《洛水集》卷四〈邊幣議〉。

101. 《真文忠公文集》卷四十七〈袁燮行狀〉。

102. 袁燮《絜齋集》卷四〈論備邊筭子一〉。

103. 見同註 101，又見《絜齋集》卷三〈論修戰守筭子〉。

104. 《勉齋集》卷十〈再與侍制李夢聞書〉：「今彼既為蒙古所驅，失其巢穴，豈肯甘心處河南數州之地？其垂涎兩淮以廣其境土，非一日也，今吾又絕其歲幣，則彼之決於一戰，既無可疑，吾亦不得不與之為敵，和既不可，其勢必不可以不戰，此大體之最易見者也。」同書卷十一〈與金陵制使李夢聞書〉：「敵人侵邊，亦已一年，彼其君臣上下日夜相與經營，必欲得吾兩淮而後已，雖以歲幣為名，而實不在乎歲幣也。」《絜齋集》卷三

易成苟安立論，而少提政府財力的問題，和南宋初年反對輸金歲幣的言論大不相同，這應是由於當時南宋經濟雖已開始走下坡，卻尚未甚壞。<sup>105</sup> 至於宋寧宗的態度，這時依然傾向於停輸歲幣，當嘉定十年袁燮上言不可因金要索而輸送歲幣時，宋寧宗回答：「卻可以此賞功」。<sup>106</sup> 他這種始終支持停罷歲幣的態度，對南宋朝廷的決策應該有所影響。

這場爭論，結果因為戰爭的綿延不斷而消失於無形。一直到嘉定十七年（一二二四），金宣宗去世，金哀宗繼位，才罷兵與宋議和。戰爭的結果，金人不但沒有達成用兵的目的，反而導致兵財俱困，國力更為消耗，無力抵禦蒙古，這無疑是促成金朝滅亡的原因之一。至於南宋，在停止輸金歲幣之後，國政也沒有起色，一天比一天衰弱，財政愈來愈困難。而在金亡之前，袁燮已經從兵力與歲幣的角度，意識到將會有更複雜的問題等待南宋去面對。<sup>107</sup>

## 五、結 語

總結本文所述，南宋時期關於歲幣的討論，反映國家內外情勢的變遷。南宋初年，宋高宗積極向金求和，以歲幣作為條件之一。這時南宋國勢甚弱，但是士大夫由於身遭國家民族的大變，反對和議的聲浪甚高。這些言論大多從義理立論，不滿向金稱臣，不過也有一部分強調國家財力有限，無法負擔鉅額的歲幣。宋高宗藉秦檜之助，壓制反對的言論，達成與金議和的目標。

此後國家日漸安定，經濟日益發展，南宋群臣卻大多對輸金歲幣已習以

〈論修戰守筭子〉：「汴都四平，難以立國，欲奪我險要，為駐足之地，首犯浮光，肆及襄漢，駸駸以至蜀，觀其志願，非專為歲賜也，彼無求和之意，而我強欲與通和，大有邀索，何以堪之。」

105. 嘉定時期通貨膨脹已經開始，但比起以後宋理宗、度宗時期的惡性通貨膨脹卻要輕微得多。見全漢昇〈宋末的通貨膨脹及其對於物價的影響〉（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冊）。

106. 見同註 101。

107. 《契齋集》卷二〈輪對乾德三年內庫金帛用度筭子〉：「金人衰微，行且滅矣，金亡之後，群雄紛然，皆與我為敵，而吾所以待之者，亦惟曰和戰兩端而已。與之戰乎，安得兵力如是之勤；與之和乎，安得歲幣如是之多。此誠未易處也。」

爲常，當紹興末宋金戰爭將要爆發前，雖然有人指出歲幣對於維持和平並不可恃，但也有人主張增加歲幣以換取和平。紹興末、隆興間兩度議和，南宋君臣並不計較向金輸納歲幣，只不過爭其多寡，甚至希望以歲幣來換取其他條件。這種情形，一方面是由於南宋君臣認識到本身實力有限，不足以完全推翻紹興和約；另一方面也由於這時國家的經濟狀況已非南宋初年之比，歲幣支出佔歲入比例頗低，即使是主張停罷歲幣的辛棄疾，也不從財力的負擔立論，反而認爲區區之數不足顧惜。當大多數人隱忍於歲幣換來的和平時，陳亮、辛棄疾、虞儔、葉適卻呼籲正視歲幣外交所帶來的不良影響，不過陳亮從財政經濟來論這方面的影響，並非全是事實，而辛棄疾、虞儔和葉適從國體和心態來論這方面的影響，則比較真切。開禧年間，北伐失敗，導致和約的又一次重議。大約南宋朝臣自知敗盟理虧，而且戰敗，所以對於增加歲幣並無異議，至多只是希望用歲幣來換取其他條件，然而由於這時南宋經濟開始走向下坡，他們已感覺到不同於從前的財政壓力。

不久之後，由於蒙古入侵華北，宋使無法抵達金都燕京，歲幣於是暫停輸送。金人遷都汴京後，遣使至宋督索歲幣，後來並且爲歲幣而與宋開戰。這時宋廷爲了是否繼續輸金歲幣而發生爭論，主張輸送的一派以宰相史彌遠爲首，反對輸送的一派則是一些清議分子。兩派人都認識到南宋本身國力的不足，但是對應否運用歲幣外交卻有完全不同的見解。前者認爲金國力尙未大衰，應避免與其發生衝突，又主張以歲幣作經援，助金向蒙古求和，以免宋直接面對蒙古的威脅。後者則認爲金已近衰亡，再向其輸納歲幣，有失大國之體，助長蒙古和華北群雄對宋的覬覦，同時也容易養成苟安的心理，他們主張應該趁此機會自強自立。後者從國體和心態來主張不應繼續輸送歲幣，立論的重點和宋孝宗時期的辛棄疾、葉適相一致，他們很少提出歲幣給予政府財政負擔的問題，則應是由於這時南宋經濟雖已開始走下坡，卻尙未甚壞。這場爭論，最後因爲宋金戰爭的爆發與延續而消失於無形。

宋金戰爭的結果，金人不僅未能使宋復輸歲幣，反而因國力消耗而滅於蒙古。而南宋雖然不再向金輸納歲幣，卻也沒有把握機會自強自立，國力抵消於內部政爭之中，在金亡之後，迅即面對蒙古的強大軍事壓力，的確令人有唇亡齒寒之感。到嘉熙二年（一二三八）蒙古使臣王楸來宋要求輸納歲幣，南宋雖未同意，但這時通貨膨脹嚴重，宋人對其要求已有「比之開禧時，物

價騰踴，奚啻倍蓰」之說。<sup>108</sup> 此後開慶元年（一二五九）鄂州之役，賈似道以允諾劃江爲界、歲奉銀絹各二十萬而得蒙古退兵，事後卻對朝廷隱匿不報，並且拘禁蒙古派來議和的使臣郝經，<sup>109</sup> 南宋朝廷因此沒有討論以歲幣換取對蒙古和平的機會。等到蒙古再興大軍侵宋，南宋軍事既不能振作，財力又已枯竭，外交上更沒有迴旋的空間，只得繼金之後步向滅亡。

---

108. 《宋史》卷四〇五〈李宗勉傳〉。事在嘉熙二年參見《宋史》卷四十二〈理宗紀〉。

109. 見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七五開慶元年閏十一月甲申條，卷一七六景定元年（一二六〇）三月戊辰條、七月戊子條。關於賈似道與蒙古約和的問題，四川大學的學者有不同的意見，認爲實無其事，純係蒙古方面所編造，見胡昭曦、鄧重華主編《宋蒙（元）關係史》頁二四五～二五四。但據宋、元人若干著作，筆者的看法是，賈似道對蒙古有所承諾應無問題。此類史料，王德毅師〈宋季忠烈汪立信年譜〉（載《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十四期）頗有徵引。《宋蒙（元）關係史》書中認爲此事出於偽造的重要根據之一，是《宋史》〈賈似道傳〉載賈似道於這年十一月得知蒙哥在四川的死訊，以之告知尚不知情的忽必烈，使其同意約和退兵，爲不可能，因爲南宋方面至遲在這年八月已獲得此一消息。但此事可能爲《宋史》誤記，據《新安文獻志》卷十五張樞〈汪端明（立信）仗節記〉所載，賈似道告知攻鄂州蒙軍的消息，爲「親王居守者作亂京師」，而非蒙哥之死訊。忽必烈得知此一消息而急於北返，願意接受賈似道的請求，雙方有所約定，並將細節留待日後遣使再談，實有可能，此種約定不必是正式的和約。蒙古對此一約定認真看待，所以事後遣使至宋；而賈似道當時則不過如方回論其罪時所說：「是雖要盟，姑以紓急」（方回《桐江集》卷六〈乙亥前上書本末〉），所以事後極力掩飾。